

证券代码：872721

证券简称：俊杰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10: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 1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公司的发起人、董监高和核心员工等不超过 35 人（不含发起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就认购数额、价格、认购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为保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指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签订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回复、备案、新增股份的登记及挂牌等事宜；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根据定向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

(五)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七) 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19号公司5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怡如 电话：0593-2596558 邮编：

352100 地址：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 19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